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图审核批准书

送审人名称	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政局		
送审样图（样品）名称	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柯尔克孜自治州行政区划图》		
图幅数量	4	图幅尺寸	1580×1170、1070×770
受理时间	2026年04月02日		
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	详见《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书》及样图批注		
审图号	新S（2026）041号		
<p>请严格按审查意见对地图内容进行修改；未按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将依据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予以处理。</p> <p>在书（图）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以及二维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end;"><div data-bbox="205 1321 351 1467"></div><div data-bbox="1011 1377 1283 1646"></div></div> <p>经办人：尼鲁帕尔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6年04月02日</p>			
备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审图号限本书本次使用；</li><li>涉及地图著作权事项，由你单位自行负责；</li><li>地图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；</li><li>在书中相应位置载明审图号、地图审核单位，标准样式如下： 审图号：新S（2024）***号；</li><li>如再版版面内容有变化的，必须重新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；</li><li>审图号后空2格放置二维码，二维码信息可用手机自带扫一扫功能查看。</li></ol>			